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市级防汛专业物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00m³/h 移动抽排机器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多钛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400m³/h 移动抽排机器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多钛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水带收纳装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多钛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液压剪切破拆设备一源多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富世华建筑产品（厦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3979万元，资产总额为816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5. 液压动力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宏祝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91万元，资产总额为22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渣浆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宏祝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91万元，资产总额为22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注水式挡水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博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防汛止水挡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德尼尔科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750万元，资产总额为85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合金钢网石兜,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衡水富海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5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2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浙江路之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